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桂琴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桂琴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江桂琴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關於「1時20分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時15分許」；第9行關於「測得」之記載前應補充記載「於同日1時24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、黃筱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3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5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0 分之0.05以上。

11 【附件】

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速偵字第960號

14 被 告 江桂琴

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6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江桂琴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20時許，在屏東縣萬巒鄉之萬
19 金教堂後方其胞弟之租屋處飲用啤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
20 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
21 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3年12月14日1時10分許，酒後騎乘車牌
22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該處上路，欲返回其位在屏
23 東縣○○鄉○○○○街00號之住處。嗣於同日1時20分許，
24 江桂琴騎乘上開機車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前，因所
25 搭載之乘客未配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充滿酒
26 味，遂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
27 度達每公升1.03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桂琴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
02 且有警員偵查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當事人酒精
03 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
04 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堪
05 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
07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2 檢察官 蔡佰達

13 檢察官 黃筱真